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680/01-02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2 年 6 月 4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2 年 6 月 26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就：

- (a) 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2 年毒藥表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
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
稿本，以及局長提交的補充資料，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2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 在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加尼瑞克；其鹽類
卡泊芬淨；其鹽類
去鐵酮；其鹽類”。

2. 獲第 8 條豁免受本條例及本規例 條文規限的物品

附表 2 第 II 組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在與“具有雄激素或雌激素或孕激素作用的類固醇化合物；它們的酯類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擬只作避孕用的含有不多於 50 微克雌激素物質及不多於 5 毫克孕激素物質的口服製劑；每”而代以 —

“擬只作避孕用而每劑含有不多於以下分量的物質的口服製劑 —

- 0.10 毫克孕二烯酮；
- 0.25 毫克左炔諾孕酮；
- 0.15 毫克去氧孕烯；
- 2.50 毫克利奈孕酮；
- 0.05 毫克炔雌醇；
- 0.50 毫克炔諾孕酮；
- 1.00 毫克炔諾酮；
- 3.00 毫克屈螺酮；

0.05 毫克美雌醇；及
0.25 毫克諾孕酯，
每”。

3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加尼瑞克；其鹽類
卡泊芬淨；其鹽類
去鐵酮；其鹽類”。

(林秉恩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2 年 5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、2 及 3，以 —

- (a) 分別在附表 1 及 3 中加入 3 種新的物質(第 1 及 3 條)；及
- (b) 對含有雌激素物質及孕激素物質的口服避孕產品加強管制(第 2 條)。

《2002 年毒藥表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，加入 一

“加尼瑞克；其鹽類
卡泊芬淨；其鹽類
去鐵酮；其鹽類”。

(林秉恩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2 年 5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3 種物質。